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幣櫃台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台股票代號：9141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幣櫃台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台股票代號：908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關於以下與信託及該等子基金有關的事項的公告：

(A) 信託人變更

(B)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和轉讓代理變更

(C) 減少信託人費用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與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各位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更。

1. 對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擬議變更

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及該等子基金將作出以下的變更（「變更」）：

(A) 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人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並包含生效日期），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退任信託人」）將依信託契據第 31.1 條退任信託信託人，Cititrust Limited（「新信託人」）將被委任為信託的新信託人（「信託人變更」）。信託人變更的原因是原信託人退任，不再擔任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信託人。

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將與新信託人取代退任信託人接任信託及該等子基金信託人職務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退任信託人和新信託人已於 2026 年 4 月 8 日簽訂了退任及委任契據，以反映新信託人自生效日期起（並包含生效日期）取代退任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目前的版本）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變更信託人無需獲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新信託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也是花旗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 AAY132。

新信託人接收所有通知和通訊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

(B) 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和轉讓代理變更

由於信託人變更，自生效日期起（並包含生效日期），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和轉讓代理也將發生以下變更：

	現有實體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實體
保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轉讓代理（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 減少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變更後，自生效日期起，應付給新信託人的信託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將從每個子基金每年 0.07% 降至每個子基金每年 0.04%（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每個子基金的最低費用亦從每月 7,000 美元減少到每月 3,000 美元。

	各子基金每年信託人費用（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個子基金每月最低費用
目前水平	0.07%	7,000 美元

自生效日期起的降低水平	0.04%	3,000 美元
-------------	-------	----------

向新信託人支付的減少後的信託人費用將適用於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該子基金沒有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

為避免疑義，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及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均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費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信託人費用）均由相關子基金以單一固定管理費的形式支付。由於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這些子基金的管理費率在生效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2. 變更的影響

信託及該等子基金將繼續由基金經理同一批人員管理，並採用與變更前相同的投資目標和策略。除了上述變更外，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性質將保持不變。信託或該等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不會改變。

除了上述變更外，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運作方式和／或基金經理管理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除了自生效日期起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支付的信託人費用減少外，上述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除如上所述的信託人費用減少外，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和成本將保持不變。

與實施變更（即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相關的成本和／或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變更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影響。

不願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持有投資的單位持有人：

- (i) 可在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持有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的通常費用；或
- (ii) 可在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免費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避免疑義，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目前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3. 對基金經理與新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自生效日期起（並包含生效日期）的修訂

自生效日期起（並包含生效日期），信託契據將透過基金經理和新信託人之間簽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進行修訂和重述，以反映信託人變更後的一些相應的和雜項修訂（「**信託契據的修訂和重述**」）。

基金經理和新信託人均認為，上文第 1(B) 和 1(C) 條所述的變更以及透過信託契據的修訂和重述而生效的變更，根據信託契據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無需獲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4. 一般

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進行修訂，以反映變更、信託契據的修訂及重述所作的若干相關變更以及其他相應的及雜項更新，並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提供。

信託契據副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基金章程「查閱文件」部分所列的其他文件，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公室（地址如下）免費查閱；除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屬免費之外，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每份副本收費為 150 港元。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可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查閱。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6 年 5 月 22 日